

吳鳳科技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

112.05.22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考	內控制度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員			
一、會議	1.環安委員會議之召開	核定	審核		擬辦	相關單位		
	2.環安中心業務會議之召開		核定		擬辦			
	3.膳食管理委員會	核定	審核		擬辦	相關單位		
二、一般性事務	1.重要計畫決策之擬訂與執行	核定	審核		擬辦	相關單位		
	2.環安衛相關專案計畫申請與執行	核定	審核		擬辦	相關單位		
	3.環安中心經費預算編列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		
	4.校長交辦事項	核定	審核		擬辦			
	5.中心相關規章修訂與彙整	核定	審核		擬辦			
	6.一般公文之簽辦		核定		擬辦	相關單位		
	7.一般例行工作事項之辦理		核定		擬辦			
	8.環安衛宣導活動	核定	審定		擬辦	會計室	如資收量申報及廢棄物申報	
	9.中心財產管理		核定		擬辦	保管組		
	10.臨時交辦事項		核定		擬辦			
三、學生飲食衛生	1.餐飲工作人員講習	核定	審核		擬辦	會計室		
	2.學校餐飲衛生督導及相關業務		核定		擬辦	相關單位		
	3.飲用水及食物相關稽查、檢驗業務		核定		擬辦			
四、校園清潔	1.校園清潔工作規劃、督導及管理		核定		擬辦	相關單位		
	2.校園環境整潔維護之相關業務		核定		擬辦	相關單位		
	3.校園環境防疫消毒消毒及滅菌		核定		擬辦	相關單位		
五、安全衛生管理	1.年度自動檢查計畫制定	核定	審核		擬辦	相關單位		
	2.職災通報及統計分析	核定	審核		擬辦	相關單位	無災害工時紀錄網	
	3.廢棄物運作管理	核定	審核		擬辦	相關單位		
	4.職業病預防健康檢查		核定		擬辦	相關單位、身心健康中心		

工作項目及內容		權責劃分				會辦單位	備考	內控制度
項目	內容	第一層	第二層	第三層	第四層			
		校長	一級主管	二級主管	承辦人員			
	5.滅火器管理及更新		核定		擬辦	事務組、總務處、會計室		
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新進及調換業務人員之一般安衛教育訓練	核定	審核		擬辦	相關單位、會計室		
	2.全校在職人員環安衛教育訓練	核定	審核		擬辦	相關單位、會計室		
	3.新生環安衛教育訓練	核定	審核		擬辦	相關單位、會計室		
七、安全衛生檢查	1.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檢查	核定	審核		擬辦	相關單位		
	2.作業前檢點、定期檢查及維修保養		核定		擬辦	相關單位		